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17

修正案号: 39-4226

一. 标题: 主和中起落架机轮组件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3-1509-2 Messier-Goodrich主/中起落架机轮组件的所有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和-313系列飞机。

对于已经执行AIRBUS SB A340-32-4206的飞机不适用本AD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3-393(B)
- 2.AIRBUS SB A340-32-4206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装有 (P/N) 3-1509-2 Messier-Goodrich主/中起落架机轮组件的 A330客户报告: 主起落架机轮组件的连接螺栓发生断裂或丢失。在有些事件中,机轮破裂并引起临近区域其他设备的损坏。调查发现,连接螺栓的断裂是由于疲劳引起。连接螺栓随后从螺栓孔中滑出。连接螺栓的自由移动会引起连接螺栓刺穿内部轮毂,并且然后导致轮缘脱落,这样会引起潜在的重要事件发生。为避免连接螺栓断裂时自由移动并且防止可能损坏机轮刹车组件,颁发此AD对机轮组件进行改装。

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完成):

2004年10月31日前,按照AIRBUS SB A340-32-4206的要求对机轮组件PN 3-1509-2进行改装,改装后的机轮组件的牌号转为PN

3-1509-3。

注: 2004年11月1日以后,不能安装PN 3-1509-2的机轮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玩娣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

021-51126161